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進一步公佈

繼早前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的公佈後，偉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供以下資料：

李佳林先生(「李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主席，自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起生效。區域法院裁定李先生價格操控及並未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披露彼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罪成。由於上述定罪，李先生就價格操控被判監六個月，以及就並未披露彼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被罰款240,000港元。李先生須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支付調查費168,282港元。李先生亦失去一年董事資格，自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偉仕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余卓盈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王偉炘先生、陳海洲先生及毛向前先生；非執行董事鄭永和先生及劉莉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普芬博士、李煒先生及吳日章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